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獨立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辭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5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二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38）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二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詳情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 釋 義

---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本通函所採用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以「\*」標示，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樺女士(董事長)

高鋒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忠喜先生

王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坤先生

李勇先生

郝梅平女士

**中國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咸陽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星火大道3號C6

郵編：712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16樓1607-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敬啟者：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議案的相關資料。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附錄)。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國務院發佈關於廢止《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式實施。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同時廢止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式實施。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主要依據原公司法和上述兩個規定作出的。為此，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規則並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同時，本公司擬取消涉及類別股的相關條款以及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制度相應廢止。鑒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建議同步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使其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相符。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將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準》，不會損害對本公司股東的保護且將不會對有關股東保護措施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二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所用委任表格。上述文件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ico.com.cn>)。

為確定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登記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為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憑證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通過填寫隨附的「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需由委託人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或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於相同期限內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

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公佈表決結果。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且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該項決議案放棄表決。

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 IV.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批准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 V.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楊樺  
董事長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具體內容如下：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新增	<p>第一條</p> <p>為了維護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 data-bbox="368 272 461 304"><b>第一條</b></p> <p data-bbox="368 370 868 689">本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 data-bbox="368 755 868 1123">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設立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國資改革[2004]850號文批准，於2004年9月9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4年9月10日在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916100007663066019。</p> <p data-bbox="368 1189 868 1268">公司由彩虹集團公司(已更名為彩虹集團有限公司)獨家發起設立。</p>	<p data-bbox="895 272 987 304"><b>第二條</b></p> <p data-bbox="895 370 1394 449">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 data-bbox="895 514 1394 883">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設立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國資改革[2004]850號文)批准，於2004年9月9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4年9月10日在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是：916100007663066019。</p> <p data-bbox="895 949 1394 1027">公司由彩虹集團公司(已更名為彩虹集團有限公司)獨家發起設立。</p> <p data-bbox="895 1093 1394 1219">公司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15億元，股份總數為15億股，全部由彩虹集團公司實際認繳。</p> <p data-bbox="895 1285 1394 1555">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公司名稱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3日，公司收到了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換發的新營業執照。</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	<p><b>第二條</b></p> <p>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p>	移至現章程第四條
3.	<p><b>第三條</b></p> <p>公司住所：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            電話號碼：8629-33825355            郵政編號：712000</p>	移至現章程第五條
4.	新增	<p><b>第三條</b></p> <p>公司於2004年11月1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485,294,000股，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於2004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5.	由原章程第二條移至本條	<p><b>第四條</b></p> <p>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6.	由原章程第三條移至本條	<b>第五條</b>  公司住所：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 電話號碼：8629-33825355 郵政編號：712000
7.	<b>第四條</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總經理。法定代表人變更，須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移至現章程第八條
8.	<b>第五條</b>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	移至現章程第七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9.	<p><b>第六條</b></p> <p>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證監海函》、《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除非《公司法》、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根據《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廢除。</p>	刪除
10.	新增	<p><b>第六條</b></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632.207萬元。</p>
11.	由原章程第五條移至本條	<p><b>第七條</b></p> <p>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12.	由原章程第四條移至本條	<p><b>第八條</b></p> <p>公司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總經理辭任時，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辭任，公司將在其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3.	<p>新增</p>	<p><b>第九條</b></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p> <p>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14.	<p><b>第七條</b></p> <p>公司章程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在公司首次發行完成後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公司章程。</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移至現章程第十三條</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5.	<p><b>第八條</b></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移至現章程第十五條
16.	<p><b>第九條</b></p>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黨委成員、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前款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需要可以分別以總裁、副總裁稱謂。</p>	移至現章程第十三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7.	<p><b>第十條</b></p>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移至現章程第十二條
18.	<p><b>第十一條</b></p> <p>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p> <p>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和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向金融機構借款、發行公司債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公司融資時可以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者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移至現章程的第十條、第十一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9.	由原章程第十一條移至本條	<p><b>第十條</b></p> <p>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b>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b>及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p>
20.	由原章程第十一條移至本條	<p><b>第十一條</b></p> <p>股東以其<b>認購</b>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b>財產</b>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21.	由原章程第十條移至本條	<p><b>第十二條</b></p>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22.	由原章程第七條、第九條合併至本條	<p><b>第十三條</b></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b>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b>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b>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b></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3.	新增	<p><b>第十四條</b></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24.	由原章程第八條移至本條	<p><b>第十五條</b></p> <p>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b>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b>	<b>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b>
25.	<p><b>第十二條</b></p> <p>公司的經營宗旨：通過不斷的科技創新，提升產品核心競爭力，打造國際一流的綠色能源企業，為股東創效益，為員工謀福利，為社會做貢獻。</p>	移至現章程第十六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6.	<p><b>第十三條</b></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p> <p>一般項目：玻璃製造；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礦物洗選加工；選礦；智能控制系統集成；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礦產資源（非煤礦山）開採；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p> <p>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績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改變經營範圍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移至現章程第十七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7.	由原章程第十二條移至本條	<p data-bbox="895 272 1015 304"><b>第十六條</b></p> <p data-bbox="895 370 1390 544">公司的經營宗旨為：通過不斷的科技創新，提升產品核心競爭力，打造國際一流的綠色能源企業，為股東創效益，為員工謀福利，為社會做貢獻。</p>
28.	由原章程第十三條移至本條	<p data-bbox="895 580 1015 612"><b>第十七條</b></p> <p data-bbox="895 678 1390 1236">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玻璃製造；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礦物洗選加工；選礦；智能控制系統集成；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礦產資源（非煤礦山）開採；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p> <p data-bbox="895 1302 1390 1427">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相關規定辦理工商登記變更。</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del>第三章—股份和註冊資本</del></p> <p><del>第四章—減資和購回股份</del></p> <p><del>第五章—購回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del></p>	<p>第三章 股份</p>
	新增	<p>第一節 股份發行</p>
29.	<p><b>第十四條</b></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刪除
30.	<p><b>第十五條</b></p> <p>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移至現章程第二十條
31.	<p><b>第十六條</b></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移至現章程第二十一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32.	<p><b>第十七條</b></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以美國存託證券的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p>	<p>移至現章程第二十二條</p>
33.	<p>由原章程第三十九條移至本條</p>	<p><b>第十八條</b></p> <p>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34.	新增	<p><b>第十九條</b></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p>
35.	由原章程第十五條移至本條	<p><b>第二十條</b></p> <p>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p>
36.	由原章程第十六條移至本條	<p><b>第二十一條</b></p> <p>經<b>依法</b>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份。</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b>特別行政區</b>、澳門<b>特別行政區</b>和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指前述之外的中國內地的投資人。</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37.	由原章程第十七條移至本條	<p><b>第二十二條</b></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認購，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股份，以外幣認購，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指中國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之外的外國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港幣認購和交易。</p>
38.	<p><b>第十八條</b></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5億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5億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p>	刪除
39.	<p><b>第十九條</b></p> <p>公司成立後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4.85億股。如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將再增發不多於0.73億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40.	<p data-bbox="368 272 491 304"><b>第三十條</b></p> <p data-bbox="368 370 868 544">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 data-bbox="368 610 868 785">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刪除
41.	<p data-bbox="368 819 523 851"><b>第三十一條</b></p> <p data-bbox="368 917 868 1136">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42.	<p data-bbox="368 272 523 304"><b>第二十二條</b></p> <p data-bbox="368 370 866 591">公司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之後，公司註冊資本為1,941,174,000元，股份總數為1,941,174,000股，其中內資股1,455,880,000股，佔75%，外資股485,294,000股，佔25%。</p> <p data-bbox="368 659 866 932">經公司股東大會決定，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每10股轉增1股，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2,135,291,400元，股份總數變更為2,135,291,400股，其中內資股1,601,468,000股，佔75%，外資股533,823,400股，佔25%。</p> <p data-bbox="368 1000 866 1315">依照公司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公司完成97,058,000股H股配售，註冊資本變更為2,232,349,400元，股份總數變更為2,232,349,400股，其中內資股1,601,468,000股，佔71.74%，外資股630,881,400股，佔28.26%。</p>	<p data-bbox="895 272 1198 304">移至現章程第二十三條</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按照2019年1月23日及2020年1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完成1,294,092,000股配售，註冊資本變更為3,526,441,400元，股份總數變更為3,526,441,400股，其中內資股1,601,468,000股，佔45.41%，外資股1,924,973,400股，佔54.59%。</p> <p>按照2020年12月28日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完成每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縮減為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經縮減股份，註冊資本變更為176,322,070元，股份總數變更為176,322,070股，其中內資股80,073,400股，佔45.41%，外資股96,248,670股，佔54.59%。</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43.	由原章程第二十二條移至本條	<p data-bbox="895 272 1043 304"><b>第二十三條</b></p> <p data-bbox="895 370 1390 593">公司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之後，公司註冊資本為1,941,174,000元，股份總數為1,941,174,000股，其中內資股1,455,880,000股，佔75%，外資股485,294,000股，佔25%。</p> <p data-bbox="895 659 1390 932"><b>2010年1月28日</b>，經公司股東大會決定，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每10股轉增1股，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2,135,291,400元，股份總數變更為2,135,291,400股，其中內資股1,601,468,000股，佔75%，外資股533,823,400股，佔25%。</p> <p data-bbox="895 998 1390 1317">按照公司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公司完成97,058,000股H股配售，註冊資本變更為2,232,349,400元，股份總數變更為2,232,349,400股，其中內資股1,601,468,000股，佔71.74%，外資股630,881,400股，佔28.26%。</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按照2019年1月23日及2020年1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完成1,294,092,000股配售，註冊資本變更為3,526,441,400元，股份總數變更為3,526,441,400股，其中內資股1,601,468,000股，佔45.41%，外資股1,924,973,400股，佔54.59%。</p> <p>按照2020年12月28日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完成每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縮減為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經縮減股份，註冊資本變更為176,322,070元，股份總數變更為176,322,070股，其中內資股80,073,400股，佔45.41%，外資股96,248,670股，佔54.59%。</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44.	由原章程第三十六條移至本條	<p data-bbox="895 272 1043 304"><b>第二十四條</b></p> <p data-bbox="895 370 1390 591">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 data-bbox="895 657 1390 1023">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根據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新增	<b>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b>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45.	<p><b>第二十三條</b></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b>公司</b>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b>公司</b>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移至現章程第二十五條
46.	<p><b>第二十四條</b></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b>可以</b>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移至現章程第三十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47.	<p><b>第二十五條</b></p> <p>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刪除
48.	由原章程第二十三條移至本條	<p><b>第二十五條</b></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加資本，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49.	<p data-bbox="368 272 523 304"><b>第三十六條</b></p> <p data-bbox="368 370 868 495">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第四十二條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刪除
50.	<p data-bbox="368 534 523 566"><b>第三十七條</b></p> <p data-bbox="368 632 868 949">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票都載有以下聲明，並向其股份登記處指示及促使該登記處拒絕註冊任何人士為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的持有人，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向該登記處出示一份有關該等股份附有下列聲明的已簽署適當的表格：</p> <p data-bbox="368 1015 868 1236">(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表購買人與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負之責任。</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51.	<p><b>第二十八條</b></p> <p>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p>	移至現章程第二十六條
52.	由原章程第二十八條移至本條	<p><b>第二十六條</b></p> <p>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主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53.	<p><b>第二十九條</b></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移至現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54.	<p data-bbox="370 272 491 304"><b>第三十條</b></p> <p data-bbox="370 370 865 495">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 data-bbox="370 561 826 593">(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 data-bbox="370 659 865 740">(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 data-bbox="370 806 865 887">(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 data-bbox="370 953 865 1078">(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 data-bbox="370 1144 865 1225">(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 data-bbox="370 1291 865 1372">(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 data-bbox="896 272 1385 353">移至現章程的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時，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依照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55.	由原章程第三十條移至本條	<p data-bbox="895 272 1043 304"><b>第二十七條</b></p> <p data-bbox="895 370 1390 449">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 data-bbox="895 514 1230 546">(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 data-bbox="895 612 1390 691">(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 data-bbox="895 757 1390 836">(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 data-bbox="895 902 1390 1029">(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 data-bbox="895 1095 1390 1174">(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 data-bbox="895 1240 1390 1319">(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 data-bbox="895 1385 1390 1513">(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p> <p data-bbox="895 1578 1390 1657">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56.	<p><b>第三十一條</b></p> <p>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移至現章程第二十八條</p>
57.	<p>由原章程第三十一條移至本條</p>	<p><b>第二十八條</b></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58.	由原章程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合併至本條	<p><b>第二十九條</b></p> <p>公司因<b>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b>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b>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b>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在<b>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b>，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b>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b>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就本條第二款而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59.	<p><b>第三十三條</b></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刪除
60.	<p><b>第三十三條</b></p> <p>對於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公開交易方式或以要約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要約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61.	<p data-bbox="371 272 523 304"><b>第三十四條</b></p> <p data-bbox="371 370 868 544">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b>和做出有關公告</b>。</p> <p data-bbox="371 610 868 687">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移至現章程第二十九條
62.	<p data-bbox="371 725 523 757"><b>第三十五條</b></p> <p data-bbox="371 823 868 946">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371 1012 868 1191"><del>(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del></p> <p data-bbox="371 1257 868 1525"><del>(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del></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63.	<p><b>第三十六條</b></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b>任何方式</b>，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b>任何方式</b>，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p>	移至現章程第二十四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64.	<p><b>第三十七條</b></p>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65.	<p data-bbox="371 272 523 304"><b>第三十八條</b></p> <p data-bbox="371 370 866 449">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 data-bbox="371 514 866 789">(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子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 data-bbox="371 855 866 934">(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 data-bbox="371 1000 778 1032">(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 data-bbox="371 1098 866 1176">(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 data-bbox="371 1242 866 1517">(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 (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 或者即使構成淨資產減少, 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新增	<b>第三節 股份轉讓</b>
	由原章程第二十四條移至本條	<b>第三十條</b>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
66.	由原章程第三十條移至本條	<b>第三十一條</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67.	由原章程第四十五條移至本條	<b>第三十二條</b>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 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 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 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 從其規定。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68.	新增	<p><b>第三十三條</b></p>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辦理。</p> <p>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b>第六章—股票和股東名冊</b></p> <p><b>第七章—股東的權利和義務</b></p> <p><b>第八章—股東大會</b></p>	<p><b>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b></p>
	新增	<p><b>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b></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69.	<p><b>第三十九條</b></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移至現章程第十八條
70.	<p><b>第四十條</b></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71.	<p data-bbox="368 272 523 304"><b>第四十一條</b></p> <p data-bbox="368 370 868 449">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 data-bbox="368 514 868 593">(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 data-bbox="368 659 868 691">(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 data-bbox="368 757 868 836">(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 data-bbox="368 902 778 934">(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 data-bbox="368 1000 810 1032">(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 data-bbox="368 1098 810 1129">(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 data-bbox="368 1195 868 1274">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 data-bbox="895 272 1198 304">移至現章程第三十四條</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72.	<p data-bbox="368 272 523 304"><b>第四十二條</b></p> <p data-bbox="368 370 868 591">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 data-bbox="368 659 868 832">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 data-bbox="368 900 868 978">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73.	<p><b>第四十三條</b></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移至現章程第三十四條
74.	<p><b>第四十四條</b></p>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75.	由原章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移至本條	<p data-bbox="895 272 1046 304"><b>第三十四條</b></p> <p data-bbox="895 370 1390 640">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 data-bbox="895 706 1214 738">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 data-bbox="895 804 1390 932">(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 data-bbox="895 998 1390 1076">(二) 存放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p> <p data-bbox="895 1142 1390 1270">(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公司H股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76.	<p data-bbox="370 272 523 304"><b>第四十五條</b></p> <p data-bbox="370 370 868 544">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 data-bbox="370 610 868 836">(一) 向公司支付三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 data-bbox="370 902 868 978">(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 data-bbox="370 1044 839 1076">(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 data-bbox="370 1142 868 1268">(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 data-bbox="896 272 1197 304">移至現章程第三十二條</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77.	<p><b>第四十六條</b></p> <p>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刪除
78.	<p><b>第四十七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移至現章程第三十五條
79.	第四十七條移至本條	<p><b>第三十五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80.	<p><b>第四十八條</b></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81.	<p><b>第四十九條</b></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移至現章程第三十四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三)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82.	<p><b>第五十條</b></p> <p>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刪除
83.	<p><b>第五十一條</b></p> <p>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84.	<p data-bbox="368 272 523 304"><b>第五十二條</b></p> <p data-bbox="368 370 868 449">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 data-bbox="368 514 868 689">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b>種類</b>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b>種類</b>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 data-bbox="368 755 868 1315">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在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權利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 data-bbox="895 272 1198 304">移至現章程第三十四條</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85.	<p data-bbox="371 272 523 304"><b>第五十三條</b></p> <p data-bbox="371 368 783 400">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371 463 866 549">(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371 612 866 697">(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371 761 866 846">(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 data-bbox="371 910 866 1038">(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p> <p data-bbox="371 1102 866 1187"><del>(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del></p> <p data-bbox="443 1251 866 1336">1. <del>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del></p> <p data-bbox="443 1400 866 1485">2. <del>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del></p>	<p data-bbox="896 272 1198 304">移至現章程第三十六條</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li><li>b) 主要地址（住所）；</li><li>c) 國籍；</li><li>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li><li>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li></ul> <p>(3) 公司股本狀況；</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86.	由原章程第五十三條移至本條	<p data-bbox="895 272 1043 304"><b>第三十六條</b></p> <p data-bbox="895 370 1214 402">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895 466 1390 544">(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b>獲得</b>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895 608 1390 932">(二) <b>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b>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b>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b>（除非個別股東受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p> <p data-bbox="895 995 1390 1074">(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 data-bbox="895 1138 1390 1268">(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 data-bbox="895 1332 1390 1555">(五) <b>查閱、複製</b>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87.	<p><b>第五十四條</b></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移至現章程第三十七條
88.	由原章程第五十四條移至本條	<p><b>第三十七條</b></p> <p>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主板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89.	<p data-bbox="371 272 523 304"><b>第五十五條</b></p> <p data-bbox="371 368 794 400">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 data-bbox="371 463 659 495">(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 data-bbox="371 559 866 644">(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 data-bbox="371 708 866 793">(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 data-bbox="371 857 866 985">股東除于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90.	<p data-bbox="368 272 523 304"><b>第五十六條</b></p> <p data-bbox="368 370 866 640">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 data-bbox="368 706 866 785">（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 data-bbox="368 851 866 1027">（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 data-bbox="368 1093 866 1364">（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股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91.	新增	<p><b>第三十八條</b></p> <p>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92.	新增	<p data-bbox="895 272 1043 304"><b>第三十九條</b></p> <p data-bbox="895 370 1390 44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 data-bbox="895 514 1390 593">(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95 659 1390 738">(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 data-bbox="895 804 1390 932">(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 data-bbox="895 998 1390 1168">(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93.	新增	<p><b>第四十條</b></p> <p>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94.	新增	<b>第四十一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95.	新增	<p data-bbox="898 272 1042 304"><b>第四十二條</b></p> <p data-bbox="898 368 1217 400">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ul data-bbox="898 463 1390 121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98 463 1390 495">(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li><li data-bbox="898 559 1390 644">(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li><li data-bbox="898 708 1390 793">(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li><li data-bbox="898 857 1390 1027">(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li><li data-bbox="898 1091 1390 1219">(五)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li></ul>
96.	新增	<p data-bbox="898 1251 1042 1283"><b>第四十三條</b></p> <p data-bbox="898 1347 1390 1623">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97.	<p><b>第五十七條</b></p>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移至現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p>
98.	<p>新增</p>	<p><b>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b></p>
99.	<p>新增</p>	<p><b>第四十四條</b></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00.	新增	<p data-bbox="895 272 1043 304"><b>第四十五條</b></p> <p data-bbox="895 370 1390 449">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895 514 1390 640">(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 data-bbox="895 706 1390 832">(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 data-bbox="895 898 1390 1072">(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p data-bbox="895 1138 1382 1170">(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 data-bbox="895 1236 1390 1315">(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p data-bbox="895 1381 1390 1604">(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101.	新增	<p><b>第四十六條</b></p> <p>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02.	新增	<b>第四十七條</b>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103.	新增	<b>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b>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04.	<p data-bbox="371 272 523 304"><b>第五十八條</b></p> <p data-bbox="371 368 863 449">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 data-bbox="371 512 523 544"><b>第五十九條</b></p> <p data-bbox="371 608 692 640">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371 704 858 736">(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371 800 863 880">(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371 944 863 1068">(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371 1132 767 1164">(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371 1227 778 1259">(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371 1323 863 1404">(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371 1468 863 1549">(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95 272 1198 304">移至現章程第四十八條</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del>(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含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應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del></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05.	由原章程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移至本條	<p data-bbox="895 272 1043 304"><b>第四十八條</b></p> <p data-bbox="895 370 1390 495">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95 561 1390 640">(一) 選舉和更換<b>非職工</b>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895 706 1294 738">(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895 804 1390 883">(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95 949 1390 1027">(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95 1093 1326 1125">(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95 1191 1390 1270">(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b>或者變更公司形式</b>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95 1336 1142 1368">(七) 修改本章程；</p> <p data-bbox="895 1434 1390 1559">(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b>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b>作出決議；</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九)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一)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的發行公司債券事項，其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本條第一款所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06.	<b>第六十條</b>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刪除
107.	新增	<b>第四十九條</b>  公司不對除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提供擔保。
108.	新增	<b>第五十條</b>  公司對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09.	<p data-bbox="371 272 523 304"><b>第六十一條</b></p> <p data-bbox="371 370 866 544">股東大會分為<b>股東年會</b>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del>股東年會</del>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 data-bbox="371 610 866 68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 data-bbox="371 755 866 880">(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 data-bbox="371 946 866 1025">(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 data-bbox="371 1091 866 1266">(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 data-bbox="371 1332 866 1410">(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 data-bbox="371 1476 866 1555">(五) <del>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del></p> <p data-bbox="371 1621 866 1747">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p data-bbox="898 272 1377 304">移至現章程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10.	由原章程第六十一條移至本條	<p><b>第五十一條</b></p> <p>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111.	由原章程第六十一條移至本條	<p><b>第五十二條</b></p> <p>出現下列情形時，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5人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權)以上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12.	<p>新增</p>	<p><b>第五十三條</b></p> <p>公司制定《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等程序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規定。</p> <p>《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與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p>
113.	<p><b>第六十二條</b></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二十日前按照第六十六條的規定發出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列入《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14.	<p><b>第六十三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的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新的提案，董事會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在收到提案二日內告知股東，並將新的提案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列入《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
115.	<p><b>第六十四條</b></p> <p>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列入《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
116.	<p><b>第六十五條</b></p> <p>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列入《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17.	<p data-bbox="371 272 523 304"><b>第六十六條</b></p> <p data-bbox="371 368 842 400">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371 463 866 644">(一) 以書面形式、電子通訊方式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機構所規定或容許的其他方式作出；</p> <p data-bbox="371 708 858 740">(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 data-bbox="371 804 770 836">(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 data-bbox="371 900 866 1272">(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列入《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九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b>有權委任</b>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del>(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del></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18.	<p><b>第六十七條</b></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機構所規定或容許的其他方式作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十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十五日,在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一經公告,視為公司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刪除
119.	<p><b>第六十八條</b></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移至現章程第一百二十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20.	<p><b>第六十九條</b></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列入《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六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21.	<p><b>第七十條</b></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其人員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列入《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
122.	<p><b>第七十一條</b></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三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三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列入《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23.	<p><b>第七十二條</b></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列入《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
124.	<p><b>第七十三條</b></p> <p>公司有權要求代表個人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或委託人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p> <p>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定代表人出示身份證明和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p>	列入《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
125.	<p><b>第七十四條</b></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26.	<p data-bbox="371 272 523 304"><b>第七十五條</b></p> <p data-bbox="371 368 863 449">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371 512 863 640">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 data-bbox="371 704 863 832">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列入《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
127.	<p data-bbox="371 868 523 900"><b>第七十六條</b></p> <p data-bbox="371 963 863 1140">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列入《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28.	<p><b>第七十七條</b></p> <p>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刪除
129.	<p><b>第七十八條</b></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30.	<p><b>第七十九條</b></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列入《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
131.	<p><b>第八十條</b></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刪除
132.	<p><b>第八十一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列入《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33.	<p data-bbox="371 272 523 304"><b>第八十二條</b></p> <p data-bbox="371 368 858 400">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ul data-bbox="371 463 866 102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371 463 866 549">(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li><li data-bbox="371 612 659 644">(二) 發行公司債券；</li><li data-bbox="371 708 858 740">(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li><li data-bbox="371 804 675 836">(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li><li data-bbox="371 900 866 1025">(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li></ul>	列入《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四十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34.	<p data-bbox="368 272 520 304"><b>第八十三條</b></p> <p data-bbox="368 370 863 449">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 data-bbox="368 514 863 1027"><del>(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del></p> <p data-bbox="368 1093 863 1415"><del>(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del></p> <p data-bbox="368 1481 863 1655">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 data-bbox="893 272 1321 304">列入《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35.	<p><b>第八十四條</b></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列入《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
136.	<p><b>第八十五條</b></p>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刪除
137.	<p><b>第八十六條</b></p> <p>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的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進行點票。</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38.	<p><b>第八十七條</b></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刪除
139.	<p><b>第八十八條</b></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刪除
140.	<p><b>第八十九條</b></p> <p>倘若任何股東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作出表決或受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表決，將不會被計算在內。</p>	列入《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41.	<p data-bbox="395 272 842 304"><b>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 data-bbox="371 368 491 400"><b>第九十條</b></p> <p data-bbox="371 463 866 549">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 data-bbox="371 612 866 697">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 data-bbox="371 761 523 793"><b>第九十一條</b></p> <p data-bbox="371 857 866 1081">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三條至九十七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 data-bbox="371 1144 523 1176"><b>第九十二條</b></p> <p data-bbox="371 1240 866 1325">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 data-bbox="371 1389 866 1613">(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del>(三)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del></p> <p><del>(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del></p> <p><del>(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del></p> <p><del>(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del></p> <p><del>(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del></p> <p><del>(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del></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b>第九十三條</b></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 data-bbox="368 272 523 304"><b>第九十四條</b></p> <p data-bbox="368 370 868 544">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 data-bbox="368 610 523 642"><b>第九十五條</b></p> <p data-bbox="368 708 868 976">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二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 data-bbox="368 1042 523 1074"><b>第九十六條</b></p> <p data-bbox="368 1140 868 1219">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 data-bbox="368 1285 868 1459">類別股東會議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b>第九十七條</b></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當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三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142.	<b>第十章 黨委</b>	<b>第五章 黨委</b>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43.	<p data-bbox="371 272 523 304"><b>第九十八條</b></p> <p data-bbox="371 370 866 783">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公司黨委設委員7名，設黨委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1名。黨委書記由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p> <p data-bbox="371 853 866 1123">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 data-bbox="371 1193 866 1464">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委由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公司紀委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p>	<p data-bbox="898 272 1377 304">移至現章程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44.	<p data-bbox="371 272 520 304"><b>第九十九條</b></p> <p data-bbox="371 370 866 640">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371 706 866 1023">（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提高政治站位，強化政治引領，增強政治能力，防範政治風險，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堅決維護習近平總書記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地位，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p> <p data-bbox="371 1089 866 1459">（二）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貫徹執行黨的方針政策，保證黨中央的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的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p>	移至現章程第五十五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人才隊伍建設；</p> <p>(五) 履行公司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責任，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六) 加強公司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p> <p>(七)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八) 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45.	由原章程第九十八條移至本條	<p data-bbox="895 272 1043 304"><b>第五十四條</b></p> <p data-bbox="895 370 1390 736">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或紀律檢查委員（以下簡稱「公司紀委」）。</p> <p data-bbox="895 802 1390 978">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公司紀委每屆任期和公司黨委相同。</p> <p data-bbox="895 1044 1390 1170">公司黨委設黨委書記1人、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記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擔任。</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46.	由原章程第九十九條移至本條	<p data-bbox="895 272 1043 304"><b>第五十五條</b></p> <p data-bbox="895 370 1390 495">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895 561 1390 880">(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b>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b>，教育引導全體黨員<b>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b>；</p> <p data-bbox="895 946 1390 1217">(二) <b>深入學習和貫徹</b>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b>學習宣傳黨的理論</b>，貫徹執行黨的<b>路線方針政策</b>，<b>監督、保證</b>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p> <p>(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六) 加強基層黨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p> <p>(八)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47.	由原章程第一百條移至本條	<p><b>第五十六條</b></p> <p>公司黨委應當結合企業實際制定研究討論的事項清單，釐清黨委和董事會、經理層等其他治理主體的權責。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p>
148.	由原章程第九十八條移至本條	<p><b>第五十七條</b></p> <p>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149.	<b>第十一章 董事會</b>	<b>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b>
150.	新增	<b>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b>
151.	<p><b>第一百條</b></p> <p>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移至現章程第五十六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52.	<p data-bbox="368 272 552 304"><b>第一百零一條</b></p> <p data-bbox="368 370 868 449">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p> <p data-bbox="368 514 868 689">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作用。</p> <p data-bbox="368 755 868 1025">董事會應有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不少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移至現章程第七十八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53.	<p data-bbox="368 272 552 304"><b>第一百零二條</b></p> <p data-bbox="368 368 858 449">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 data-bbox="368 512 868 640">股東大會增選或補選的董事，其任期為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p> <p data-bbox="368 704 868 981">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前述書面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p> <p data-bbox="368 1044 868 1364">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 data-bbox="895 272 1347 304">移至現章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發行人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p>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三名。</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154.	由原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移至本條	<p><b>第五十八條</b></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職工董事。</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55.	由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移至本條	<p data-bbox="895 272 1043 304"><b>第五十九條</b></p> <p data-bbox="895 370 1390 44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 data-bbox="895 514 1390 593">(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 data-bbox="895 659 1390 932">(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b>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 data-bbox="895 998 1390 1221">(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56.	由原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移至本條	<p data-bbox="895 272 1015 304"><b>第六十條</b></p> <p data-bbox="895 370 1382 402">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 data-bbox="895 468 1390 591">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p> <p data-bbox="895 659 1390 932">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57.	由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移至本條	<p data-bbox="895 272 1043 304"><b>第六十一條</b></p> <p data-bbox="895 370 1390 544">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 data-bbox="895 610 1305 642">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 data-bbox="895 708 1390 789">(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 data-bbox="895 855 1390 936">(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 data-bbox="895 1002 1390 1083">(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 data-bbox="895 1149 1390 1315">(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158.	由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移至本條	<p><b>第六十二條</b></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159.	新增	<p><b>第六十三條</b></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60.	新增	<p data-bbox="895 272 1043 304"><b>第六十四條</b></p> <p data-bbox="895 370 1390 785">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 data-bbox="895 853 1390 1025">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次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61.	由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移至本條	<p data-bbox="895 272 1043 304"><b>第六十五條</b></p> <p data-bbox="895 370 1390 736">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p> <p data-bbox="895 802 1390 880">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162.	新增	<p data-bbox="895 917 1043 949"><b>第六十六條</b></p> <p data-bbox="895 1015 1390 1093">股東會可以普通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 data-bbox="895 1159 1390 1238">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163.	新增	<p data-bbox="895 1272 1043 1304"><b>第六十七條</b></p> <p data-bbox="895 1370 1390 1640">未經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64.	新增	<p><b>第六十八條</b></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65.	新增	<p><b>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b></p>
166.	新增	<p><b>第六十九條</b></p> <p>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67.	新增	<p data-bbox="896 272 1015 304"><b>第七十條</b></p> <p data-bbox="896 370 1390 449">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p data-bbox="896 514 1390 640">(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p> <p data-bbox="896 706 1390 880">(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 data-bbox="896 946 1390 1121">(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 data-bbox="896 1187 1390 1319">(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連關係的企業。</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168.	新增	<p><b>第七十一條</b></p> <p>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169.	新增	<p><b>第七十二條</b></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70.	新增	<p><b>第七十三條</b></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p>
171.	新增	<p><b>第三節 職工董事</b></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72.	新增	<p><b>第七十四條</b></p> <p>為了加強公司的民主管理，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設職工董事。</p>
173.	新增	<p><b>第七十五條</b></p> <p>職工董事應當與公司建立勞動關係，在公司任職，但不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p>
174.	新增	<p><b>第七十六條</b></p> <p>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依照相關程序民主選舉或者更換。</p>
175.	新增	<p><b>第七十七條</b></p> <p>職工董事的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可以連選連任。</p>
176.	新增	<b>第四節 董事會</b>
177.	由原章程第一百零一條移至本條	<p><b>第七十八條</b></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p> <p>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二人、非執行董事一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職工董事一人。</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78.	<p data-bbox="371 272 552 304"><b>第一百零三條</b></p> <p data-bbox="371 370 866 449">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371 514 866 593">(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371 659 738 691">(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371 757 858 789">(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371 855 866 934"><del>(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p> <p data-bbox="371 1000 866 1078">(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371 1144 866 1270">(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 data-bbox="371 1336 866 1415">(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移至現章程第七十九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公司風險防控機制，並對其有效性進行評估；決定公司風險管理重大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79.	由原章程第一百零三條移至本條	<p data-bbox="895 272 1043 304"><b>第七十九條</b></p> <p data-bbox="895 370 1182 402">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95 468 1390 544">(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895 610 1230 642">(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 data-bbox="895 708 1382 740">(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895 806 1390 883">(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95 949 1390 1076">(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 data-bbox="895 1142 1390 1315">(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出售庫存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八) 決定對公司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營管理層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80.	<p><b>第一百零四條</b></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定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刪除
181.	新增	<p><b>第八十條</b></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82.	<p><b>第一百零五條</b></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b>實施情況</b>；</p> <p><del>(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del></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代行其職權。</p>	<p>移至現章程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p>
183.	<p>由原章程第一百零五條移至本條</p>	<p><b>第八十一條</b></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b>督促</b>、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行使。</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84.	由原章程第一百零五條移至本條	<p><b>第八十二條</b></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185.	<p><b>第一百零六條</b></p> <p>公司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p> <p>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董事會決議確定。</p>	移至現章程第八十五條
186.	<p><b>第一百零七條</b></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或者公司總經理的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會議地的交通費。</p>	列入《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九條、第十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87.	<p data-bbox="371 272 552 304"><b>第一百零八條</b></p> <p data-bbox="371 370 866 449">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 data-bbox="371 514 866 640">(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 data-bbox="371 706 866 981">(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p> <p data-bbox="371 1046 866 1406">(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 data-bbox="371 1472 866 1651">(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 data-bbox="898 272 1377 351">列入《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88.	<p><b>第一百零九條</b></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刪除
189.	<p><b>第一百一十條</b></p> <p>董事會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列入《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
190.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列入《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91.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列入《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p>
192.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p>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會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年。</p>	<p>列入《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93.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p> <p>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草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p>	刪除
194.	新增	<p><b>第八十三條</b></p> <p>公司制定《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等程序由《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規定。</p> <p>《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與本章程具有同效力。</p>
195.	新增	<b>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b>
196.	新增	<p><b>第八十四條</b></p> <p>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監督職權及《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職權。</p> <p>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197.	由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條移至本條	<p><b>第八十五條</b></p> <p>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委員構成及職權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主板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要求。</p>
198.	<b>第十二章 董事會秘書</b>	<b>第六節 董事會秘書</b>
199.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p>	移至現章程第八十六條
200.	由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移至本條	<p><b>第八十六條</b></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01.	<p data-bbox="371 272 582 304"><b>第一百一十六條</b></p> <p data-bbox="371 370 863 495">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371 561 863 640"><del>(一) 保證董事會文件符合有關法律規定；</del></p> <p data-bbox="371 706 863 785">(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 data-bbox="371 851 863 929">(三)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 data-bbox="371 995 863 1168">(四)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 data-bbox="371 1234 863 1364">(五) 公司章程和關於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p>	移至現章程第八十七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02.	由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移至本條	<p data-bbox="895 272 1043 304"><b>第八十七條</b></p> <p data-bbox="895 370 1390 497">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895 563 1390 640"><b>(一) 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b></p> <p data-bbox="895 706 1390 783">(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 data-bbox="895 851 1390 976"><b>(三)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辦理信息披露事務；</b></p> <p data-bbox="895 1044 1390 1219">(四)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和保管，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 data-bbox="895 1287 1390 1364">(五) 本章程和關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03.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p> <p>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移至現章程第八十八條</p>
204.	<p>由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移至本條</p>	<p><b>第八十八條</b></p> <p>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205.	<p><b>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b></p>	<p><b>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b></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06.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p> <p>總經理依法行使管理生產經營、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等職權，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發揮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作用。</p>	<p><b>第八十九條</b></p> <p>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財務總監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p>
207.	<p>由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移至本條</p>	<p><b>第九十條</b></p> <p>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208.	<p>新增</p>	<p><b>第九十一條</b></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取薪酬，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酬。</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09.	新增	<p><b>第九十二條</b></p> <p>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210.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p> <p>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董事會秘書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b>第九十三條</b></p>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b>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b>；</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b>具體</b>規章；</p> <p>(六) 提請<b>董事會</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b>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b>決定</b>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一百二十條</b></p> <p>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八) 審議批准除依據本章程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之外的一般關連交易；</p> <p>(九) 審議批准除依據本章程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其他重大交易、對外投資、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設立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p> <p>(十一) 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211.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p> <p>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12.	新增	<p data-bbox="895 272 1043 304"><b>第九十四條</b></p> <p data-bbox="895 370 1390 449">公司應當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 data-bbox="895 514 1305 546">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 data-bbox="895 612 1390 691">(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 data-bbox="895 757 1390 836">(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 data-bbox="895 902 1390 1027">(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 data-bbox="895 1093 1353 1125">(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213.	新增	<p data-bbox="895 1157 1043 1189"><b>第九十五條</b></p> <p data-bbox="895 1255 1390 1381">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簽訂的勞動合同規定。</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14.	<p>新增</p>	<p><b>第九十六條</b></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215.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p> <p>公司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b>第九十七條</b></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216.	<p><b>第十四章—監事會</b></p>	<p>刪除</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17.	<p data-bbox="368 272 584 304"><b>第一百三十三條</b></p> <p data-bbox="368 370 868 591">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級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p> <p data-bbox="368 659 584 691"><b>第一百三十四條</b></p> <p data-bbox="368 757 868 880">監事會由5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 data-bbox="368 949 868 1025">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 data-bbox="368 272 584 304"><b>第一百三十五條</b></p> <p data-bbox="368 370 868 544">監事會成員由3名股東代表、2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 data-bbox="368 610 868 740">股東大會或公司職工增選或補選的監事，其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p> <p data-bbox="368 806 868 1023">監事會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 data-bbox="368 272 584 304"><b>第一百三十六條</b></p> <p data-bbox="368 370 866 449">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不得兼任監事。</p> <p data-bbox="368 514 584 546"><b>第一百三十七條</b></p> <p data-bbox="368 612 866 691">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 data-bbox="368 757 584 789"><b>第一百三十八條</b></p> <p data-bbox="368 855 866 934">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368 1000 687 1032">(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 data-bbox="368 1098 866 1270">(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 data-bbox="895 272 954 304">刪除</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三)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行為的前述人員提出罷免建議；</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八) 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p> <p>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b>第一百三十條</b></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p> <p>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五年。</p> <p><b>第一百三十二條</b></p>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刪除
218.	<p><b>第十五章—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移至現章程第六章、第七章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19.	<p data-bbox="371 272 582 304"><b>第一百三十三條</b></p> <p data-bbox="371 368 866 495">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371 559 866 644">(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 data-bbox="371 708 866 932">(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 data-bbox="371 995 866 1219">(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移至現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九十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del>(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del></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b>不能擔任企業領導</b>；</p> <p><del>(八) 非自然人；</del></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220.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21.	<p><b>第一百三十五條</b></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222.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移至現章程第六十二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23.	<p data-bbox="368 272 584 304"><b>第一百三十七條</b></p> <p data-bbox="368 370 866 640">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 data-bbox="368 706 866 785">（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 data-bbox="368 851 866 929">（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 data-bbox="368 995 866 1221">（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讓他人行使；</p> <p data-bbox="368 1287 866 1366">（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 data-bbox="368 1432 866 1608">（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 data-bbox="368 1674 866 1800">（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移至現章程第六十一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224.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del>(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del></p> <p><del>(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del>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225.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移至現章程第六十五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26.	<p><b>第一百四十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p> <p>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公司章程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p> <p>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 data-bbox="368 272 584 304"><b>第一百四十四條</b></p> <p data-bbox="368 370 868 591">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 data-bbox="368 657 762 689">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 data-bbox="368 755 868 832">(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 data-bbox="368 898 868 1217">(二)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子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p> <p>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p> <p>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 data-bbox="368 272 584 304"><b>第一百四十七條</b></p> <p data-bbox="368 370 868 495">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 data-bbox="368 561 584 593"><b>第一百四十八條</b></p> <p data-bbox="368 659 868 880">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 data-bbox="368 946 868 1123">(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 data-bbox="368 1189 868 1604">(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 data-bbox="893 272 956 304">刪除</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得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b>第一百五十條</b></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三)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227.	<p><b>第十六章 財務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b></p>	<p><b>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b></p>
228.		<p><b>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b></p>
229.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制，即為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b>第九十八條</b></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主板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和公告。</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30.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b>第九十九條</b></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231.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b>第一百條</b></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和董事會報告提供予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232.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p> <p>公司的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p><b>第一百零一條</b></p> <p>公司的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33.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年度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按照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p><b>第一百零二條</b></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年度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按照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234.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最少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刪除
235.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p>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p>	<p><b>第一百零三條</b></p>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36.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p> <p>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使用：</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三) 經股東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p> <p>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p> <p><b>第一百六十條</b></p>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b>第一百零四條</b></p>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p> <p>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份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p>
237.	<p><b>第一百六十一條</b></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38.	<p data-bbox="371 272 582 304"><b>第一百六十二條</b></p> <p data-bbox="371 368 783 400">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p> <p data-bbox="371 463 868 549">(一) 彌補虧損；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 data-bbox="371 612 708 644">(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p> <p data-bbox="371 708 868 978">(三) 轉增資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移至現章程第一百零六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39.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p> <p>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股利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p>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p>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刪除
240.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b>第一百零五條</b></p> <p>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時間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41.	由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移至本條	<p data-bbox="895 272 1075 304"><b>第一百零六條</b></p> <p data-bbox="895 370 1385 495">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p> <p data-bbox="895 561 1385 687">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 data-bbox="895 753 1385 878">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42.	<p><b>第一百六十六條</b></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p> <p>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p> <p>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刪除
243.	<p><b>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b></p>	<p><b>第二節 內部審計</b></p>
244.	<p><b>第一百七十條</b></p> <p>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及所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b>第一百零七條</b></p> <p>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p> <p>公司應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45.	<p data-bbox="368 272 584 304"><b>第一百七十一條</b></p> <p data-bbox="368 370 868 544">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一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 data-bbox="368 610 868 785">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夫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 data-bbox="368 851 868 932">創立夫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 data-bbox="368 998 584 1029"><b>第一百七十三條</b></p> <p data-bbox="368 1095 868 1219">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 data-bbox="368 272 584 304"><b>第一百七十三條</b></p> <p data-bbox="368 370 868 449">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368 514 868 689">(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 data-bbox="368 755 868 880">(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 data-bbox="368 946 868 1172">(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 data-bbox="368 1238 584 1270"><b>第一百七十四條</b></p> <p data-bbox="368 1336 868 1555">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 data-bbox="893 272 956 304">刪除</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p>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刪除
246.		<b>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b>
247.	新增	<p><b>第一百零八條</b></p> <p>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248.	<p><b>第一百七十六條</b></p> <p>會計師事務所的<b>報酬</b>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移至現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49.	<p data-bbox="368 272 582 304"><b>第一百七十七條</b></p> <p data-bbox="368 368 866 495">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 data-bbox="368 559 866 836">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368 900 866 1176">(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p>	<p data-bbox="895 272 1077 304"><b>第一百零九條</b></p> <p data-bbox="895 368 1390 495">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三)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li> <li>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li> </ol>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三)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li> <li>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li> <li>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li> </ol>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250.	新增	<p><b>第一百一十條</b></p> <p>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251.	由原章程一百七十六條移至本條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52.	<p data-bbox="371 272 582 304"><b>第一百七十八條</b></p> <p data-bbox="371 368 866 591">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b>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b>，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 data-bbox="371 655 866 836">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del>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del></p> <p data-bbox="371 900 762 932">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p> <p data-bbox="371 995 866 1123"><del>(一)</del>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 data-bbox="898 272 1109 304"><b>第一百一十二條</b></p> <p data-bbox="898 368 1393 549">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b>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b>，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 data-bbox="898 612 1393 687">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del>(三)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del></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三)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253.	<del>第十八章 保險</del>	刪除
254.	<p><del>第一百七十九條</del></p> <p>本公司各類保險由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的保險法律、法規決定。</p>	刪除
255.	<del>第十九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del>	第九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56.	<p><b>第一百八十條</b></p> <p>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相關法律的有關規定，制定適合本公司具體情況的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保障職工的合法權益。</p> <p>公司根據法律、法規之規定，推進公司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p> <p>公司堅持和完善職工監事制度，維護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利。</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p> <p>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保證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利。</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p> <p>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p> <p>公司完善市場化選人用人制度，建立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機制。</p>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p> <p>公司完善市場化薪酬分配製度，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製度和多種方式的中長期激勵機制。</p>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p> <p>公司努力提高員工的福利待遇，不斷改善職工的勞動條件和生活條件。</p>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p> <p>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提取職工醫療、退休、失業保險基金，建立勞動保險制度。</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p> <p>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結合公司實際，建立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等符合市場化要求的選人用人機制。同時，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製度，優化、用好中長期激勵政策。</p>
257.	<b>第二十章 工會組織</b>	移至現章程第九章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58.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p> <p>公司員工有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及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p>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p> <p>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員工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p>	刪除
259.	<p><b>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b></p>	移至現章程第十一章
260.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61.	<p data-bbox="371 272 582 304"><b>第一百八十八條</b></p> <p data-bbox="371 368 865 449">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 data-bbox="371 512 865 880">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 data-bbox="371 944 865 1072">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 data-bbox="896 272 1385 353">移至現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62.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移至現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p>
263.	<p><b>第一百九十條</b></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移至現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p>
264.	<p><b>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b></p>	<p>移至現章程第十一章第二節</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65.	<p data-bbox="371 272 582 304"><b>第一百九十一條</b></p> <p data-bbox="371 370 863 449">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 data-bbox="371 514 707 546">(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 data-bbox="371 612 855 644">(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 data-bbox="371 710 863 789"><del>(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del></p> <p data-bbox="371 855 863 934">(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 data-bbox="371 1000 863 1268">(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移至現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66.	<p data-bbox="368 272 582 304"><b>第一百九十二條</b></p> <p data-bbox="368 370 868 497">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選。</p> <p data-bbox="368 563 868 736">公司因有本節前條(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p> <p data-bbox="368 802 868 974">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 data-bbox="368 1040 868 1170">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移至現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67.	<p data-bbox="368 272 584 304"><b>第一百九十三條</b></p> <p data-bbox="368 370 868 640">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三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 data-bbox="368 706 868 785">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 data-bbox="368 851 868 1072">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68.	<p data-bbox="368 272 582 304"><b>第一百九十四條</b></p> <p data-bbox="368 370 866 449">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 data-bbox="368 514 866 689">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del>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del></p> <p data-bbox="368 755 866 880">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 data-bbox="368 946 866 1025">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移至現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69.	<p data-bbox="371 272 582 304"><b>第一百九十五條</b></p> <p data-bbox="371 368 813 400">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371 463 866 549">(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li><li data-bbox="371 612 738 644">(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li><li data-bbox="371 708 866 793">(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li><li data-bbox="371 857 651 889">(四) 清理所欠稅款；</li><li data-bbox="371 953 675 985">(五) 清理債權、債務；</li><li data-bbox="371 1049 861 1081">(六) <b>處理</b>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li><li data-bbox="371 1144 829 1176">(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li></ul>	移至現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70.	<p><b>第一百九十六條</b></p> <p>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移至現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
271.	<p><b>第一百九十七條</b></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移至現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72.	<p><b>第一百九十八條</b></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構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移至現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
273.	<p><b>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b></p>	新增
274.	<p><b>第一百九十九條</b></p>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移至現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75.	<p><b>第三百條</b></p> <p>公司章程修改程序如下：</p> <p>(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本章程並擬定修改方案；</p> <p>(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三)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p>	刪除
276.	<p><b>第二百零一條</b></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移至現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
277.	<b>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b>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78.	<p><b>第二百零二條</b></p> <p>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刪除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del>(三)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規定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del></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del>(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del></p> <p><del>(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del></p>	
279.	<b>第二十五章 通知</b>	<b>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b>
280.	新增	<b>第一節 通知</b>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81.	新增	<p data-bbox="896 272 1104 304"><b>第一百一十六條</b></p> <p data-bbox="896 368 1273 400">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 data-bbox="896 463 1139 495">(一) 以專人送出；</p> <p data-bbox="896 559 1200 591">(二) 以郵寄方式送出；</p> <p data-bbox="896 655 1200 687">(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96 751 1353 783">(四) 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p> <p data-bbox="896 846 1390 1070">(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的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96 1134 1390 1208">(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82.	<p><b>第二百零三條</b></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地址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機構所規定或容許的其他方式出。</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在《主板上市規則》第2.07A(4)條所載條文規限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發行人須於其網站註明其如何採用(i)及／或(ii)所述方式公佈公司通訊）。</p> <p>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主板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p>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權利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則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僅向有關股東發送英文本或中文本。</p>
283.	新增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p>
284.	新增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p> <p>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或者郵寄方式遞送，或者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短信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進行。</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85.	<p><b>第二百零四條</b></p> <p>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p> <p><b>第二百零五條</b></p> <p>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地址。</p> <p><b>第二百零六條</b></p> <p>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地址的證明材料。</p>	刪除
286.	新增	<p><b>第一百二十條</b></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p>
287.	新增	<b>第二節 公告</b>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88.	新增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p> <p>公司指定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p>
289.	由原章程第二十一章和第二十二章移至本章節	<p><b>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b></p>
290.	新增	<p><b>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b></p>
291.	由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移至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92.	新增	<p data-bbox="895 272 1106 304"><b>第一百二十三條</b></p> <p data-bbox="895 370 1390 495">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 data-bbox="895 561 1390 640">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93.	由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移至本條	<p data-bbox="895 272 1102 304"><b>第一百二十四條</b></p> <p data-bbox="895 370 1390 740">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及公司官網公告。</p> <p data-bbox="895 806 1390 981">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 data-bbox="895 1046 1102 1078"><b>第一百二十五條</b></p> <p data-bbox="895 1144 1390 1272">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94.	由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移至本條	<p data-bbox="895 272 1106 304"><b>第一百二十六條</b></p> <p data-bbox="895 368 1334 400">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 data-bbox="895 463 1390 783">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及公司官網公告。</p> <p data-bbox="895 846 1106 878"><b>第一百二十七條</b></p> <p data-bbox="895 942 1390 1123">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95.	由原章程第二十九條移至本條	<p data-bbox="895 272 1102 304"><b>第一百二十八條</b></p> <p data-bbox="895 370 1390 449">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 data-bbox="895 514 1390 981">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及公司官網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 data-bbox="895 1046 1390 1172">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96.	新增	<p><b>第一百二十九條</b></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公告，並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297.	新增	<p><b>第一百三十條</b></p> <p>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298.	新增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p> <p>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p>
299.	由原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移至本條	<p><b>第一百三十二條</b></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300.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b>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b>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301.	由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移至本條	<p data-bbox="895 272 1102 304"><b>第一百三十三條</b></p> <p data-bbox="895 370 1182 402">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 data-bbox="895 468 1390 593"><b>(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b></p> <p data-bbox="895 659 1198 691">(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 data-bbox="895 757 1382 789">(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 data-bbox="895 855 1390 938"><b>(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b></p> <p data-bbox="895 1004 1390 1268">(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302.	新增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303.	由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移至本條	<p><b>第一百三十五條</b></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p>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304.	由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移至本條	<p data-bbox="895 272 1102 304"><b>第一百三十六條</b></p> <p data-bbox="895 368 1337 400">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ul data-bbox="895 463 1390 121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95 463 1390 549">(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li><li data-bbox="895 612 1230 644">(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li><li data-bbox="895 708 1390 793">(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li><li data-bbox="895 857 1390 942">(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li><li data-bbox="895 1006 1198 1038">(五) 清理債權、債務；</li><li data-bbox="895 1102 1385 1134">(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li><li data-bbox="895 1198 1353 1229">(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li></ul>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305.	由原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移至本條	<p data-bbox="895 272 1102 304"><b>第一百三十七條</b></p> <p data-bbox="895 370 1390 783">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 data-bbox="895 853 1390 974">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 data-bbox="895 1044 1390 1123">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306.	由原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移至本條	<p data-bbox="895 272 1106 304"><b>第一百三十八條</b></p> <p data-bbox="895 370 1390 497">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 data-bbox="895 563 1390 785">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 data-bbox="895 851 1390 1023">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307.	由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移至本條	<p data-bbox="895 1059 1106 1091"><b>第一百三十九條</b></p> <p data-bbox="895 1157 1390 1330">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 data-bbox="895 1395 1390 1523">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308.	由原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移至本條	<p><b>第一百四十條</b></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309.	新增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p> <p>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310.	新增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p> <p>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311.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b>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b>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312.	由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移至本條	<p data-bbox="895 272 1102 304"><b>第一百四十三條</b></p> <p data-bbox="895 368 1382 40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p> <p data-bbox="895 463 1390 740">(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p> <p data-bbox="895 804 1390 878">(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p> <p data-bbox="895 942 1294 974">(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p>
313.	由原章程第二百零一條移至本條	<p data-bbox="895 1012 1102 1044"><b>第一百四十四條</b></p> <p data-bbox="895 1108 1390 1283">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314.	新增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p> <p>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315.	新增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p> <p>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316.	<b>第二十六章 附則</b>	<b>第十三章 附則</b>
317.	<p><b>第二百零七條</b></p> <p>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p> <p>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b>主板上市規則</b>》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318.	新增	<p data-bbox="895 272 1102 304"><b>第一百四十八條</b></p> <p data-bbox="895 370 975 402">釋義：</p> <p data-bbox="895 466 1390 880">(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股東。</p> <p data-bbox="895 944 1390 1125">(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 data-bbox="895 1189 1390 1508">(三)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319.	<p data-bbox="371 1544 552 1576"><b>第二百零八條</b></p> <p data-bbox="371 1640 751 1672">本章所有的數字均包括該數。</p>	移至現章程第一百五十條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320.	<p><b>第二百零九條</b></p>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p>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p>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b>以在咸陽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備案登記後</b>中文版章程為準。</p>
321.	由原章程第二百零八條移至本條	<p><b>第一百五十條</b></p>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322.	新增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p> <p>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檔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檔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p>
323.	新增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p> <p>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序號	原章程	現章程
324.	新增	<b>第一百五十三條</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325.	新增	<b>第一百五十四條</b>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原章程同日廢止。

## II.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了保證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規範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等程序，提高議事效率，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等程序適用本規則。
- 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公司法》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相關股東應當切實履行職責，按照本規則規定的程序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出現《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條列示的情形時，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第五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股東會討論決定的事項，應當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年度股東會可以討論《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

**第六條** 在股權登記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七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

**第八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九)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一)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的發行公司債券事項，其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本條第一款所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 第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 第十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十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十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十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十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時，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六條** 股東會的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持有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第十八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書面方式(包括公告)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方式(包括公告)通知各股東。

召集人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召開會議當日。

#### 第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其他方式(如有，下同)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 第二十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政府其他主管部門的處罰、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作出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給予的處罰或者懲戒；
  - (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 第二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公告並說明原因。但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者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召開。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電子通信方式召開。

**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當按照會議通知的要求進行登記。股東未進行會議登記但持有效持股證明，可以出席股東會，但無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股東；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該法人股東如已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則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 第二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代理事項和授權範圍，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質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一) 質詢與本次會議議題無關；
-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 (三)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
- (四) 回答質詢將嚴重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 (五) 其他重要原因。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時，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第三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 第三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邀請的其他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報有關部門查處。
- 第三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與決議

**第三十四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倘若任何股東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作出表決或受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表決，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買入的股份，該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五條** 會議採用記名投票表決方式。

**第三十六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連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及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分別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

**第四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的內容應當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第七章 股東會的記錄與公告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應製作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或其授權人負責記錄，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和會議主持人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五十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應當完整、真實。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出席會議的股東人數和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三)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名稱；及

(七)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後，由董事會秘書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披露股東會的決議公告。

**第五十二條** 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

**第五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經理層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自相關的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就任。但股東會決議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八章 附則

-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未作規定的，按《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定、修改，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解釋。
-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不含本數。
- 第六十條 本規則生效後，原「《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同時廢止。

## III.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了保證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董事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認真閱讀董事會會議文件，以正常合理的謹慎態度勤勉行事並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
- 第三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會議會前的準備工作、會中的記錄工作、會後的材料整理、歸檔、信息披露工作。
- 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工作。
- 第四條** 本議事規則對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具有約束力。

##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職工董事1人。
-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其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規定按《公司章程》執行。

#### 第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出售庫存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對公司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營管理層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 第七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應與發揮公司黨委領導作用相結合。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第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 第三章 會議的召集與通知

第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十條 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十四天通知全體董事，臨時會議應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八日通知全體董事。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主持人；
- (四) 事由及議題；
-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條 會議通知的送達方式為：專人遞送、傳真、電子郵件或電子通訊方式。

##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決議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及／或視頻、電子通信、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和表決。
- 以視頻、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的，通過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 第十六條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時，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十七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非公司董事時，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十九條** 經董事長或會議主持人同意，下列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 (一) 公司非董事總經理；
  - (二) 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能部門負責人、證券事務代表；
  - (三)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律師。
- 第二十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 董事會決議應當由與會的全體董事簽名確認。
- 第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前，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五章 會議記錄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應當作出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發表的意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與會董事簽名確認。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為《公司章程》之附件，與《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修改並解釋。

第二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二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楊樺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楊樺女士及高鋒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方忠喜先生及王棟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確定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登記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為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憑證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3 通過填寫隨附的「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需由委託人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或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於相同期限內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星火大道3號C6。
-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5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由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